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柯利达字(2020)第2号

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股权激励办法》”）以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律师现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

本律师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

2.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5.2650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3.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0530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根据公司的说明，自上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4.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95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未达要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437.8725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99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

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根据公司的说明，自上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5. 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5.2650万股调整为6.8445万股；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1.0530万股调整为1.3689万股；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437.8725万股调整为569.2342万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总数量为577.4476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 上述其中1名激励对象张安林的股票账户因其个人原因被冻结，涉及其20,533股限制性股票无法注销。

2. 上述其余101名激励对象（其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93人）因离职或解锁条件未达要求，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5.3943万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4,476	1.044%	-5,753,943	20,533	0.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560,000	98.956%	0	547,560,000	99.996%
股份总数	553,334,476	100.000%	-5,753,943	547,580,533	100.000%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575.3943 万股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

经办律师 (签字):

陶 奕: \_\_\_\_\_

唐海燕: \_\_\_\_\_

施熠文: \_\_\_\_\_

年 月 日